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1日，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名称：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以下简称“资源化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现有用地范围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

（1）利用物化车间内现有1条200L废铁桶清洗生产线进行扩建，年清洗利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和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的200L废铁桶1200t/a（按20kg/个计算，合计6万个/年）。

（2）利用物化车间内现有1条废吨桶清洗生产线进行扩建，年清洗利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和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的吨桶1600t/a（按50kg/个计算，合计3.2万个/年）。

（3）新建一条废塑料破碎清洗线，年破碎清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和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的各类规格的废塑料桶2000t/a；处理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03-S17废塑料1000t/a。

（4）新建一条含油废金属屑清洗生产线，年清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00-08和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张明
李以、陆展帆
杨建

10/10

10/10

10/10

乳化液中 900-006-09 的含油金属屑 20000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穗环管影〔2024〕5 号。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调试运行。

2024 年 8 月 21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2025 年 3 月 13 日，建设单位又更新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4553535903001V）；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资源化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0240716，有效期：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第一阶段）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1 资源化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资源化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涉及生产厂房	二期物化处理车间	利用二期物化处理车间一层现有废包装桶清洗线进行改扩建,处理 200L 铁桶 1200 吨/年; 吨桶 16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一期物化处理车间	新建一条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处理废塑料桶 2000 吨/年,废塑料 1000 吨/年。配套有废包装桶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一条废金属屑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处理废金属屑 20000 吨/年。配套有废金属屑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5#暂存库	1 层 D1 区用于本项目待清洗废包装桶暂存。不影响其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存区	项目清洗后包装桶、吨桶暂存于二期物化车间东侧产品暂存区,项目铁粒、塑料粒产品暂存于一期物化车间东侧产品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张为斌

李以、陆以
物通

张为斌

李以、陆以
物通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运输车辆	依托现有工程，运输车辆在现有厂区内调配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新增员工 12 人，用餐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废金属屑破碎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物化处理工程含油废水处理与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包装桶破碎清洗废水一并纳入现有项目有机废水预处理措施经过混凝沉淀+三效蒸发器处理后，蒸发冷凝液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碱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纳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 膜”+“活性炭+RO”（必要时）。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竹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沙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200L 铁桶、吨桶清洗生产线废气依托物化车间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放；待清洗 200L 铁桶、吨桶暂存废气依托 5# 仓库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放；废包装桶破碎清洗生产线、废金属屑破碎清洗生产线新增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DA012 排气筒由 15m 变动为 20m
	噪声治理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核实，资源化项目变动的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吨桶清洗生产线在二期物化车间内由 5-7 轴挪至 9-10 轴，并由南北排列改为东西排列；200L 桶清洗线的前处理（初检、标签清除和倒残）由二期物化车间调整至一期物化车间。

（2）生产工艺变动：200L 废铁桶清洗生产线的抽残工序改为前处理工序（含初检、标签清除、抽残）；废金属屑粉碎清洗线：压块工序改为打包或压块工序。

（3）环境保护措施：DA012 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20m。

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李以陆
陈由

张
李以陆
陈由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原有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物化处理工程有机废水预处理措施经过混凝沉淀+三效蒸发器处理后，蒸发冷凝液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碱喷淋废水与新增生活污水纳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膜”+“活性炭+RO”（必要时）。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竹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沙坑。

2、废气

资源化项目废吨桶清洗生产线、200L 废铁桶清洗生产线（不含前处理）的有机废气依托二期物化车间现有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集中收集汇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5#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00L 废铁桶清洗生产线的前处理工序、废塑料破碎清洗线、废金属屑破碎清洗线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生活垃圾暂存点；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场所暂存，废标签、桶内残留物、废活性炭均依托现有焚烧系统安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已设置有 1 个 410m³ 的初期雨水池和 1 个 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池进出口均设有闸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440111-2024-0059-M）。

李以、陆展人
物通

和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检测报告（EGD25031301H001-1）的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

资源化项目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pH、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石油类、LAS 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资源化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氟化物、甲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均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氟化物、甲醇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硫化氢、氨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资源化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资源化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标签、桶内残留物、废活性炭等均依托现有焚烧系统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李以、陈凤
杨迪

张
李以、陈凤
杨迪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报告书》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表明，资源化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资源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期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持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签到表。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张明
李小明、陆军
杨迪

张明
李小明
陆军
杨迪